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5-07-18	G/6

6、有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程序

6.1 有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自愿按照有机农业的规范操作，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生产、加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基本要求，并且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
- 3) 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4) 在 5 年内未出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情况。
- 5) 在 1 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6.1.2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基本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6.2 申请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6.2.1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申请者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认证委托人不是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b) 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概况；
 - c)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 d)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加工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植物采集情况的描述；动物、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